

附件 9

挂牌公司可转债转股参考流程

序号	阶段	时间	具体工作内容
（一）开始转股（注：T 日为开始转股日，不得早于发行结束日后 6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）			
1	提交申请	T-3 日前	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开始转股申请表》及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》
2	披露公告	T 日前	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，挂牌公司披露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》
3	持续披露	T 日后	转股数额达到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%的，应及时披露《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
（二）暂停转股（T 日为暂停转股日）			
1	提交申请	T-2 日前	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暂停转股申请表》及《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》
2	披露公告	T 日前	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，挂牌公司披露《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》

序号	阶段	时间	具体工作内容
			告》
3	暂停转股	T 日	暂停转股
(三) 恢复转股 (T 日为恢复转股日)			
1	提交申请	T-2 日前	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恢复转股申请表》及《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》
2	披露公告	T 日前	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, 挂牌公司披露《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》
3	恢复转股	T 日	恢复转股
因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导致暂停与恢复转股的, 依照调整转股价格流程办理			
因可转债赎回导致暂停与恢复转股的, 依照赎回流程办理			
(四) 调整转股价格			
情形一: 权益分派导致的转股价格调整			
(R 日为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, 仅适用于进入转股期)			
1	权益分派实施申请、暂停转股申请	R-6 日前	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, 挂牌公司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, 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暂停转股申请

序号	阶段	时间	具体工作内容
			表》，并披露《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》，申请于次一交易日起暂停转股
2	暂停转股	R-5 日前	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的次一交易日，可转债暂停转股。 暂停转股生效后，挂牌公司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已披露的《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》并确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内容
3	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	R-4 日前	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的权益分派实施申请，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、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、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申请表》，披露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同时披露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
4	划拨款项、恢复转股申请	R-1 日 12:00 前	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指定账户划拨款项；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恢复转股申请表》及《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

序号	阶段	时间	具体工作内容
			告》
5	股权登记	R 日	R 日为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
6	披露恢复转股公告	R+1 日前	披露《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》
7	调整生效	R+1 日	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权益分派，全国股转公司完成除权除息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，可转债恢复转股
未进入转股期拟进行权益分派的，发行人应当在披露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同时披露《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》，R+1 日，完成权益分派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。不涉及暂停与恢复转股。			
情形二：转股价格修正（仅适用于已进入转股期）（T 日为暂停转股日）			
1	提交申请	T-2 日前	挂牌公司履行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程序（如有）后，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申请表》和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的公告》
2	披露公告	T 日前	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，挂牌公

序号	阶段	时间	具体工作内容
			司披露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的公告》
3	调整生效	T+1 日	转股价格修正生效，恢复转股
未进入转股期拟进行价格修正的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正议案后，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（如有）和《转股价格修正提示性公告》；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正议案后，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（如有）和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》。			
情形三：股票发行引发的价格调整（仅适用于已进入转股期）（T 日为暂停转股日）			
1	提交申请	T-2 日前	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申请表》和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的公告》
2	披露公告	T 日前	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，挂牌公司披露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的公告》
3	暂停转股	T 日	暂停转股并调整转股价格
4	调整生效	T+1 日	转股价格调整生效，恢复转股
未进入转股期，因发行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的，发行人应在股票发行登记完成后，及时披露转股价格修正公告。			